

*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

本公司（单位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 相关政策的通知》（国办发〔2025〕 34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单位）针对 中国民用航空西南地区空中交通管理局贵州分局计算机网络设备(询价)采购项目（项目编号：DZXJ260915910109720）提供的全部产品均属于本国产品。

本公司（单位）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响应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名章: 张德文

响应人名称: 辽宁尚阳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6 年 10 月 22 日